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

復區農經字第 1070030145 號

主旨：茲公告終止租賃收回本區義盛段 1865 地號！筆原住民保留地，受理土地原始清冊登載之租使用人聲明異議暨逾聲明異議之土地終止租賃收回國相關事宜，請貴機關(單位)張貼公告欄公告週知。

依據：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 11 月 28 日原民土字第 1050067584 號函(土地原始清冊尚未取得法律上之權利無需循繼承方式辦理權利回復)。
- 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9 條及第 20 條之規定辦理。
- 三、台灣省山胞保留地租地造林契約書第五之(三)點之規定辦理(租期屆滿而不繼續使用或租期屆滿未辦理續租者)。
- 四、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第六、八、十二點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土地依據及本公所留存之土地原始清冊，繕載租使用人係曾阿海君(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無資料)，經現勘土地有一建物(為田○雄自住使用)，原租賃人無自為經營或使用，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規章、函示，本公所辦理土地清查、釐清昔日土地租使用人權屬及與土地使用概況，廢續辦理土地收回事宜。
- 二、程序：本公所依規辦理全國公告。
目的：辦理土地清查、釐清昔日土地租使用人權屬。
- 三、公告期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至 107 年 12 月 14 日止，計 30 天。
- 四、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 (一)期間：如同公告期間內，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
 - (二)地點：本公所二樓農經課地政窗口。
 - (三)注意事項：
 1. 土地租使用人就本案辦理土地清查、釐清公告，於公告期間內，認有違法不當，致所害權益者，應以「書面」向本公所聲明異議，並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2. 異議聲明書件，請逕送本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或以郵局掛號寄達，申請日期以本公所登記桌收文之日或郵局收件郵戳為憑。
- 五、異議人倘逾聲明異議期限者，或聲明異議證據不足者，本公所依規將逕為廢續辦理土地收回事宜。
- 六、公告之土地標示：

鄉鎮市區	段別	地號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原始繕載 租使用情形	備註
桃園市 復興區	義盛	1865	400	租使用人：曾阿海 租賃：56-66 年	一、查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民國 84 年登載之現況使用人係曾阿海君。 二、土地無經營管理貌，即無自為經營或使用，本公所辦理土地清查，依規終止租賃收回土地特此公告。
以 下 空 白					

區長曾志湘請假
秘書陳平中代行